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经认真审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有关文件，对拟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将审议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郑志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与认购人郑志国签订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各项条款遵循了公平、公开、自愿和诚信原则，交易内容与方式符合相关规则，该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认购人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共同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对上述相关议案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议案需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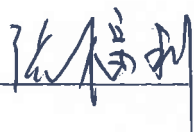
议，关联董事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福利



厉国威



朱大旗



2020年9月7日